

#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修正總 說明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因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新增塑膠襯墊及泡殼為公告回收廢棄物，並與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爰配合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之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及生效日期，俾利回收處理業者辦理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請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鋁容器		一·00	0·4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鋁容器		一·00	0·4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二·一0	一·一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單色	二·一0	一·一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五五	0·五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五五	0·五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備註四)	有色	二·四五	一·一0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備註四)	有色	二·四五	一·一0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九0	0·五五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九0	0·五五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備註四)	有色	三·八五	一·一0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備註四)	有色	三·八五	一·一0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三·三0	0·五五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三·三0	0·五五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廢鋁箔包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		廢鋁箔包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		

一、因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配合修正公告回收材質項目納入塑膠平板包材。

二、因應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塑膠容器類)」，將廢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稽核認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六·五四	五·〇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五·六九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 PET 容器（第一類）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 PET 容器（第二類）	六·五七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 PVC 容器	十四·〇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 PP 或 PE 容器、 <u>平板包材</u>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 <u>平板包材</u>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 <u>平板包材</u>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發泡 PS 容器	三一·六一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 <u>平板包材</u>	一五·一七	--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平板包材（PET 或 PVC）	九·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備註：

-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六·五四	五·〇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五·六九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 PET 容器（第一類）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 PET 容器（第二類）	六·五七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 PVC 容器	十四·〇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 PP 或 PE 容器	<u>五·四七</u>	<u>五·四七</u>	<u>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u>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	<u>八·一九五</u>	<u>四·三八</u>	<u>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u>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發泡 PS 容器	三一·六一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平板容器（PET 或 PVC）	<u>一〇·〇三</u>	<u>五·〇三</u>	<u>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u>
	九·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備註：

-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證範圍，故本次補貼費率修正生效日期須回溯自前揭手冊公告日，使業者於認證後得以請領補貼費。  
三、原公告兩階段補貼費率之材質，因應第一階段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刪除之。

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種類 縣別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0.3	0.2
花蓮縣/臺東縣	0.45	0.3

三、廢 PET 容器（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醬油」者。

廢 PET 容器（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第一類）者。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種類 縣別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0.3	0.2
花蓮縣/臺東縣	0.45	0.3

三、廢 PET 容器（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醬油」者。

廢 PET 容器（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第一類）者。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p>塊、涵管。</p> <p>(二)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p> <p>(三) 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p>	<p>(二)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p> <p>(三) 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p>	
--	---	--